

2020 年南京市农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项目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苏正中咨字〔2021〕第 049 号

项目名称：2020 年南京市农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项目专
项资金绩效评价

委托部门：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评价机构：江苏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020 年南京市农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项目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南京市农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客观、公正地评价 2020 年南京市农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项目资金的实施绩效,南京市农业农村局科教处委托江苏正中会计师事务所对该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自我评价。本次评价依据《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江苏省农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1 年)》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按照《南京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三年(2019-2021 年)行动计划》、《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的有关要求,从南京市农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项目管理和项目效益两个维度进行综合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中央“一号文件”提出乡村振兴战略,要打造一支“懂农村、爱农业、爱农民”的基层农业技术人员队伍和一支“爱农业、懂技

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为贯彻该项方针政策，南京市将进一步提高农民职业素质和生产水平，推进农民职业化进程，提升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程度，打造一支业务水平高、指导能力强的农业技术人员队伍成为全市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的一项重要举措。通过实施市级农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引导青年大学生到南京从事农业就业或创业，为新型职业农民队伍补充新鲜血液。对农业从业人员及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分类分批开展各种培训，通过理论学习、实践观摩、跟踪指导等培育模式，提高培训对象运用农业科技的能力，创新农业经营理念，提高技术推广人员科技指导水平，提高全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程度”，从而促进全市农业现代化建设快速发展，保持全省领先地位。

2.立项依据

《江苏省实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省市农业现代化工程考核指标、《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意见》等文件的有关要求。

3.项目基本内容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包括南京市江北新区、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和栖霞区承担的 2020 年度基层农技人员培训项目、农业职业技能培训项目、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地（农民田间学校）建设项目；南京农业大学、江苏省农科院、金陵科技学院、南京晓庄学院承担的 2020 年新型经营主体培训任务项

目；南京市农业装备推广中心（南京职业农民培育中心）承担的培训管理任务。

（1）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培训

2020 年培训基层农技推广人员 600 人，培训任务分解到江北新区、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和栖霞区，各区依托区农广校、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农技推广机构以及在宁涉农高校院所等各类农业教育培训资源，围绕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现代高效农业发展急需的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信息等，重点对区、镇街、村级农技推广人员进行不少于 4 天的培训。

（2）农业职业技能培训

2020 年培训各类高素质农民 4500 人，培训任务分解到江北新区、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和栖霞区，主要由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农民培育基地承担。各区围绕现代高效农业发展急需的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装备开展实用农业新技术、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治技术等方面，对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以及专业服务型三大类高素质农民等，开展不少于 3 天的培训。积极引导参加各类农业职业技能培训的农民申请认定为新型职业农民。

（3）新型经营主体培训

2020 年培训新型经营主体 800 人，培训任务由南京农业大学、江苏省农科院、金陵科技学院和南京晓庄学院承担，各区农

业农村部门配合选送人员，主要围绕市场营销、“互联网+”、规范管理能力、科技应用能力、生产服务能力和安全生产等内容，主要对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理事长及辅导员、农业龙头企业负责人、青年农民以及农业乡土人才，开展不少于 4 天的培训。

（4）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地（农民田间学校）

各区参照《省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实训基地（农民田间学校）建设规范（试行）》（苏农〔2017〕14 号）文件要求，加强建设市级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地（农民田间学校）。

（5）市级宣传调研、教学资源开发评比等。

由南京市农业装备推广中心（南京市职业农民培育中心）承担市级宣传调研、教学资源开发评比、优秀职业农民沙龙及检查管理等工作。

（二）项目资金情况

1.项目资金预算情况

根据市级财政资金计划安排，本项目预算安排市级资金 600.00 万元，其中 460.00 万元已切块至各区，新型经营主体培训 128 万元已拨付至高校，南京市农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管理费 12 万元已下达至南京市农业装备推广中心（南京职业农民培育中心）。项目预算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	资金
区级	江北新区	17

	江宁区	90
	浦口区	53
	六合区	105
	溧水区	77
	高淳区	93
	栖霞区	25
院校	南京农业大学	40
	江苏省农科院	40
	金陵科技学院	32
	南京晓庄学院	16
市级	南京市农业装备推广中心（南京市职业农民培育中心）	12
合计		600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培训任务、农业职业技能培训任务和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地（农民田间学校）建设任务资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1年4月14日，各区已发生年度项目资金支出431.44万元，2020年度项目资金结余28.56万元。各区基本能按照规定严格项目资金管理，能够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各区资金预算和实际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区别	预算安排	资金到位	培训支出	田间学校补助	资金支出合计				2020年度资金结余
					小计	2020年度项目资金	动用2019年结余	区级/镇街资金	

江北新区	17.00	17.00	13.75	-	13.75	13.75	-	-	3.25
江宁区	90.00	90.00	82.01	6.00	88.01	88.01	-	-	1.99
浦口区	53.00	53.00	38.92	12.00	50.92	48.00	2.92	-	5.00
六合区	105.00	105.00	87.77	12.33	100.10	100.10	-	-	4.90
溧水区	77.00	77.00	66.05	12.00	78.05	77.00	-	1.05	-
高淳区	93.00	93.00	59.84	21.00	80.84	80.84	-	-	12.16
栖霞区	25.00	25.00	20.75	3.00	23.75	23.74	-	0.01	1.26
合计	460.00	460.00	369.09	66.33	435.42	431.44	2.92	1.06	28.56

各区培训支出共 369.09 万元，用于食宿场租费、教师讲课费、租车费、交通补助费、培训学员教材资料费、保险费、培训管理等费用，与申报预算资金用途基本一致。其中，食宿场租费占总费用的 52.64%；教师讲课费占总费用的 14.34%；租车费占总费用的 5.65%；交通补助占总费用的 13.47%；教材资料费占总费用的 9.86%；保险费占总费用的 2.12%；培训管理费占总费用的 1.93%。各区培训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区别	食宿场租费	教师讲课费	租车费	交通补助	教材资料费	保险费	培训管理费	合计
江北新区	5.86	3.30	0.30	3.18	0.79	-	0.32	13.75
江宁区	60.16	7.17	2.98	-	7.82	-	3.88	82.01
浦口区	18.10	6.10	1.71	9.02	3.32	-	0.67	38.92

六合区	24.02	11.25	9.51	21.31	13.85	7.83	-	87.77
溧水区	35.50	10.66	2.38	10.88	5.11	-	1.52	66.05
高淳区	39.17	10.76	3.38	2.70	3.12	-	0.71	59.84
栖霞区	11.45	3.70	0.58	2.63	2.39	-	-	20.75
合计	194.26	52.94	20.84	49.72	36.40	7.83	7.10	369.09

(2) 新型经营主体培训资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各高校已使用年度项目资金 126.10 万元，项目资金结余 5.02 万元。各高校基本能按照规定严格项目资金管理，能够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资金预算和实际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或实施单位	预算安排	资金到位	资金使用			2020 年度市级资金结余
			小计	2020 年度市级资金	其他资金	
南京农业大学	40.00	40.00	42.97	40.00	2.97	-
江苏省农科院	40.00	40.00	40.00	40.00	-	-
金陵科技学院	32.00	32.00	26.98	26.98	-	5.02
南京晓庄学院	16.00	16.00	16.16	16.00	0.16	-
合计	128.00	128.00	126.10	122.98	3.12	5.02

(3) 农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管理任务资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南京市农业装备推广中心（南京职业农民培育中心）已使用 12 万元，无结余。市农业装备推广中心基本能按照规定严格项目资金管理，能够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三）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通过培训提高培训对象运用农业科技的能力，创新农业经营理念，提高农技推广人员业务水平和指导能力。

2.2020 年度目标

培训核实率 90%以上，农民满意率 85%以上。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果

根据评价指标完成情况和定量评分，2020 年南京市农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结果为 93.7 分。

（二）绩效分析

1.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1）目标明确性分析

项目产出与绩效目标一是均为定量指标，具有可衡量性；二是该等绩效目标均与农业人才素质提升相关，绩效目标目的明确。

（2）目标合理性分析

项目经费预算标准明确，产出目标与经费投入相关，目标制定合理。

(3) 目标细化程度分析

目标细化程度较高：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培训 600 人，农业职业技能培训 4500 人，新型经营主体培训任务 800 人，补助 34 家农民田间学校。

2.项目执行评价分析

(1)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各区农业农村局根据《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53 号）、《江苏省农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1 年)》（苏农科〔2020〕2 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意见》（宁政发〔2016〕21 号）等文件的精神，陆续制定了《江宁区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作绩效考评办法（试行）》（江宁农发〔2015〕130 号）、《六合区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师资库师资管理办法（暂行）》等区级项目管理制度。涉及的 7 个区农业农村局均成立了培训工作领导小组。

围绕南京市农业农村局《2020 年南京市农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实施指导意见》（宁农科〔2020〕2 号）的要求，各实施主体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按省市要求开展各类培训。

(2) 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较好，各实施主体均按照各自单位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进行项目资金管理，该项目资金到

位及时，资金支出规范，未发现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超标准开支的情况。

①资金到位率：2020 年 3 月 18 日，南京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市财政局发布《关于下达 2020 年南京市第一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2020〕15 号、宁财农〔2020〕95 号），将项目资金 600 万元，其中 140 万元由市级财政直接下达各实施主体，460 万元切块至各区，各区均安排至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街道或项目实施单位，资金到位率 100%，保证了项目按期实施。项目资金在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3 月陆续支付。

②资金分配程序：市农业农村局通过《2020 年南京市农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实施指导意见》明确，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培训按人均 1600 元进行补助；高素质农民培训，其中农业职业技能培训任务补助标准 650 元/人，新型经营主体培训任务补助标准 1600 元/人。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地（农民田间学校）由各区根据年度考评结果统筹安排补助。市级预留管理费用包括宣传调研、教学资源开发评比以及工作检查等。各实施主体均编制了资金分配表或费用测算表，确定了资金分配方案。

③资金使用规范性：各实施主体执行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未单独制定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支出基本合理、依据充分、手续完备，但存在个别不规范现象。

④预算执行率：截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2020 年项目预算资金 600.00 万元已及时全额拨付至各区农业农村局、街道、高

校和市农业装备推广中心等单位，项目资金共计使用 566.41 万元，年度资金结余 33.5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40%。

（2）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截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各实施主体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基层农技人员培训、新型经营主体培训均按照项目要求完成。除栖霞区外，其余各区已对年度资金任务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了专项审计。

3.项目产出及效果评价分析

（1）项目产出分析

2020 年南京市农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计划培训基层农技人员 600 人，实际完成 602 人，完成率 100.33%；计划完成农业职业技能培训 4500 人，实际完成 5009 人，完成率 111.31%；计划完成新型经营主体培训 800 人，实际完成 800 人，完成率 100.00%。以上培训任务各实施主体均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任务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别	基层农技人员培训			农业职业技能培训			新型经营主体培训			职业农民认定		
	任务数	完成数	完成率	任务数	完成数	完成率	任务数	完成数	完成率	任务数	完成数	完成率
江北新区	25	25	100.00%	150	157	104.67%	-	-	-	15	15	100.00%
江宁区	110	110	100.00%	1030	1080	104.85%	-	-	-	103	284	275.73%
浦口区	80	80	100.00%	390	451	115.64%	-	-	-	39	92	235.90%
六合区	165	165	100.00%	1030	1321	128.25%	-	-	-	103	194	188.35%
溧水区	90	92	102.22%	780	834	106.92%	-	-	-	78	272	348.72%

高淳区	100	100	100.00%	860	896	104.19%	-	-	-	86	181	210.47%
栖霞区	30	30	100.00%	260	270	103.85%	-	-	-	26	28	107.69%
南京农业大学	-	-	-	-	-	-	250	250	100.00%			
江苏省农科院	-	-	-	-	-	-	250	250	100.00%			
金陵科技学院	-	-	-	-	-	-	200	200	100.00%			
南京晓庄学院	-	-	-	-	-	-	100	100	100.00%			
合计	600	602	100.33%	4500	5009	111.31%	800	800	100.00%	450	1066	236.89%

该项目计划高素质农民培训基地（农民田间学校）由各区根据年度考评结果，统筹安排补助。截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对市级农民田间学校 34 家，除高淳区和六合区外，其他 5 个区均未开展考评。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区别	农民田间学校数量	补助数量	补助金额	备注
江北新区	1	-	-	未发放补助
江宁区	3	3	6	
浦口区	7	4	12	南京雨发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省级田间学校，已在省级资金中补助，未予市级补助。南京三六九养殖专业合作社和江苏浦桥玉剑茶业有限公司 2 家农民田间学校由于 2020 年未承担培训任务，未予市级补助
六合区	5	5	12.33	
溧水区	6	4	12	南京市溧水区华成蔬菜专业合作社和南京市溧水区奕同家庭农场 2 家系省级田间学校，已在省级资金中补助，未予市级补助。
高淳区	10	9	21	江苏蕈源种业有限公司经区级考评不合格未予补助
栖霞区	2	2	3	
合计	34	27	66.33	

（3）项目效益性分析

从考核评价现场电话抽查回访结果反映，项目实施质量总体比较好，现场电话抽查回访过程中，共抽查 208 人，核实率 98.56%，满意度 100%。

三、项目成效

（一）紧扣工作重点，年度任务完成较好

年初，南京市农业农村局专门召开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会议，研究部署高素质农民培训及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相关工作，将高素质农民培训纳入南京市郊县镇街分类考核，明确职责分工、资金保障到位。一是研究印发了《2020 年南京市农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实施指导意见》，统筹部署全年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培训和高素质农民培训目标任务，指导各区有序开展培训。日常通过绩效考评、座谈交流、互学互促等举措，并利用 QQ、微信等平台，督促各区按时保质完成农民培训任务。2020 年克服抗疫、抗洪等不利因素，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推动各区开展线上、线下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实现年度培训目标任务超额完成。二是加强农民田间学校建设。推动农民田间学校认定工作，目前全市共认定 34 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农民田间学校，承担全市各级各类农民培训任务，给予 2020 年度市级补助资金 66.33 万元。指导各区完成农民田间学校省级绩效考评，南京市 7 家省级田间学校全部通过考核。

（二）发挥资源优势，提升农民培训质量

依托在宁涉农高校院所、各区农广校、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农技推广机构等各类农业教育培训资源，更新完善市级农民培训师资库，吸纳在宁高校院所、局属事业单位专家进入师资库，为全市农民培训工作提供支撑，目前师资库共有各类各级专家 249 名。编印《南京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教材（一）》及《南京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教材（二）》，免费发放给各区受训农民使用。开展农民培训优秀教学资源评比工作，促进农民培训教学资源开发、建设与共享，提升农民培训质量。2020 年全年共举办省市高素质农民培训班 124 期，培训高素质农民 11274 人次，培训满意度达到 98.77%。

（三）强化宣传工作，助力南京农业现代化建设

南京市通过全国“双新双创”大会、“中国·南京农业嘉年华”，及在南京电视台《都市农业》开设“每周一星”栏目等途径，宣传各类高素质农民典型，提升公众对高素质农民培训的知晓度。推荐报送高素质农民和农民田间学校等 11 个典型案例，参与省厅的典型宣传。遴选 1 名高素质农民典型推荐参与全省“十行百星”巾帼创业创新典型宣传。南京市高素质农民培育模式被农业农村部评为 2020 年全国农民培育优秀发展典型，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在第三届全国农民教育培训发展论坛上接受张桃林副部长的现场颁奖。扩大培育工作影响力，吸引更多的农业专业人才、青年大学生到南京从事农业就业或创业，促进了全市农业现代化建设快速发展，保持全省领先地位。

四、存在问题

（一）区级制度建设有待完善

各区按照省市相关文件开展组织培训，仅江宁区、六合区出台了《江宁区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作绩效考评办法（试行）》（江宁农发〔2015〕130号）、《六合区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师资库师资管理办法（暂行）》等制度，区级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有待完善。

（二）市级农民田间学校考核监督工作不到位

该项目计划对市级高素质农民培训基地（农民田间学校）34家，由各区根据年度考评结果，统筹安排补助。截至2021年4月14日，除高淳区和六合区外，其他5个区均未开展考评。

江宁区、浦口区、溧水区农业农村局将农民田间学校资金转账至各田间学校，未对其资金使用情况跟踪监督管理。

（三）基础工作不扎实

1.江北新区2020年共开办基层农技人员培训班1期、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班3期，仅盘城街道开办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班和南京市江北新区农村工作管理服务中心开办的基层农技培训编制了详细的实施方案，并作经费预算。

2.浦口区2020年共开办基层农技人员培训班1期、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班4期，仅基层农技人员培训班编制了详细的实施方案、经费有预算。

3.六合区 2020 年共开展市级基层农技人员培训 2 次、高素质农民培训班 15 次，仅 2 次基层农技人员培训、龙池街道开展的农业职业技能培训制定了培训方案，另有雄州街道报送的请示中包含费用测算，其他培训班均未编制详细的实施方案，未编制费用测算。

4.溧水区 2020 年共开办基层农技人员培训班 1 期、高素质农民培训班 8 期，仅基层农技人员培训班编制了详细的实施方案，经费有预算；溧水区 2020 年委托江苏省农业科学院新农学院开展基层农技人员培训，培训期 4 天，台账中《签到表》无日期。

5.高淳区组织的基层农技人员培训班未编制经费预算，高素质农民培训班（茶叶），台账中学员签到表均无日期。

6.栖霞区八卦洲街道开办的第二期高素质农民培训未编制经费预算、第四期高素质农民培训未编制方案和预算。

（四）经费支出规范性有待加强

1.在市级资金中开支省级培训相关支出

六合区 2020 年市级农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项目实际支出 100.1 万元，其中包含省级高素质农民培训班的租车费用 3.24 万元。

2.个别区未单独设立明细项目科目核算

江北新区、江宁区财务账簿中在“农业公共服务专项”科目中核算专项资金收支，未单独设立明细项目科目。

（五）培训前期摸排调研力度不足

根据 2020 年南京市农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实施指导意见文件要求，各单位应当积极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调研，及时了解培育需求，提高培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浦口区、高淳区、栖霞区未开展前期调研工作。

五、有关建议

（一）建立健全配套管理制度

各区相关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应针对本区实际情况，按照省市级文件精神建立健全区级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等，将农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分配、拨付、使用、管理、监督及绩效考评等制度化，按章办事。

（二）加大前期摸排调研力度，加快项目信息报送

各实施主体多渠道、多方式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调研，结合各涉农地区实际情况、培训需求，有的放矢，提高项目实施方案的精准度和编报进度，保证年度任务顺利完成。

（三）强化经费管理，规范经费核算

各培训项目承担单位要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每期培训班都要编制详细的实施方案，经费有预算、核算。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要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督促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项目管理办法支付使用，确保支出规范性。

（四）夯实基础工作，健全各类培训台账

每期培训结束后，应将 2020 年南京市农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实施指导意见文件中要求的培训台账资料，整理完善。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以《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宁财绩〔2020〕260号）、南京市农业农村局《2020年度市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名称：农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等文件为依据，科学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绩效和问题为导向，对2020年南京市农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发掘成效，发现问题，提出建议，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

（二）评价原则

秉持绩效相关、全面系统、公正公开、科学规范、数据可取的原则。

（三）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3.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0〕20号）；
- 4.《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3号）；

5.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1 年）》的通知（苏农科〔2020〕2 号）；

6.《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意见》（宁政发〔2016〕21 号）；

7.《南京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三年（2019-2021 年）行动计划》（宁委办发〔2019〕84 号）；

8.关于印发《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宁财绩〔2020〕260 号）；

9.《关于下达 2020 年南京市第一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2020〕15 号、宁财农〔2020〕95 号）；

10.关于印发《2020 年南京市农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宁农科〔2020〕2 号）；

11.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关于农业人才素质提升项目相关的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的有关文件、绩效目标等相关资料等。

（四）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考核采取评价现场实地考察与电话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评价现场实地考察：考核组主要采取走访机构、询问相关单位和人员、查阅培训台账和财务资料、核实数据等形式实地考察项目实施情况。

电话抽查：对各区举办的培训班抽取部分参训学员进行电话回访，对培训情况进行核实，调查学员满意度。

绩效评分与等级评定相结合，90（含）-100 分为优秀、80（含）-90 分为良好、60（含）-80 分为一般、60 分以下为差。

（五）评价组织实施

1.前期准备。成立由南京市农业农村局科教处、中介机构组成的评价小组，整理项目相关资料，确定绩效评价方案，督促单位进行绩效自评。

2.组织实施。搜集涉及该项目的指标文件、管理办法和单位财务会计资料，核对相关财政拨付情况。通过实地勘察,并与各单位进行了座谈，进一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3.分析评价。评价组于 2021 年 4 月中旬依据评价指标评分结果并结合核实的基础数据，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予以分析评价，总结出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找出项目实施和运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评价结果提供证据和素材。组织绩效评价，根据结果提出预算安排的建议。

4.撰写报告。2021 年 4 月下旬对评价资料进行整理汇总，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告按“实施方案”要求，力求依据充分、数据真实、内容完整、逻辑清晰、客观公正；将绩效评价报告送达项目主管单位征求意见，形成报告最终稿。

江苏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4 日